

南宁市司法局文件

南司通〔2021〕27号

南宁市司法局关于转发《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收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属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收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律师事务所要认真做好专项清理工作的收尾工作，3月20日为整改时限，超期仍无法完成整改的，各律师事务所要向市司法局申请注销本所违规兼职的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二、各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实习申请、申请律师执业和日常监督管理的内部制度，在实习登记、执业许可、

书面承诺担任专职律师期间专职执业，相关承诺书与填报信息存入律师执业档案，从源头上杜绝律师违规兼职等问题；

三、各县司法局及武鸣区司法局对所属地区律师事务所跟踪监督，并在2021年3月23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邮箱地址：lgk3860025@163.com。

附件：《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收尾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韦晓林 电话：0771-3389116。



2021年3月11日